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傳播藝術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環境與科技課 群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資通訊與AI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9-8		7-6		4-4		6-6		2-2		2-2		0-0		0-0
專業必修	傳播藝術入門	1-1	媒體素養	2-2	傳播理論	2-2	影視美學	3-3	傳播研究方法	2-2	媒體分析與批 評	2-2	傳播法規	2-2	媒體經營與管 理	2-2
	廣告概論	2-2	行銷原理	2-2	媒體英文	2-2			傳播史	2-2	新媒體營銷	2-2				
	影視概論	2-2	影視企劃與提 案	2-2												
時數 學分		5-5		6-6		4-4		3-3		4-4		4-4		2-2		2-2
專業選修	數位剪輯	2-2	劇本選讀	2-2	編劇方法	3-3	影視美術設計	3-3	電腦動畫製作	3-3	數位後製作	3-3	新媒體藝術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創意思考	2-2	新聞學原理	2-2	進階影視企劃 寫作	2-2	劇情片研究	3-3	國際廣告	2-2	紀錄片研究	2-2	電影賞析	2-2	獨立議題研究	3-3
	影視製片	2-2	導演與實務	3-3	影視攝影	3-3	整合行銷傳播 企劃	2-2	消費者行為	2-2	廣告片研究	2-2	媒體產業分析	3-3		
					新聞敘事	2-2	攝影棚操作	4-4	公共關係概論	2-2	公共關係實務	2-2				
時數 學分		6-6		7-7		10-10		12-12		9-9		9-9		7-7		5-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19		20-19		18-18		21-21		15-15		15-15		9-9		7-7
校訂必修			12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5科目30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選修5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二)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三)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 (二)若有特殊狀況，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得以替代方案抵免。

備註：

- (一)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的專業選修，或超修的校訂必修課群學分認定。
- (二)選課前，請詳閱本校選課準則。